

最新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优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一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为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行政区域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特大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事故：

- (一) 锅炉爆炸事故；
- (二) 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三) 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 (四) 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五) 大型游乐设施人身伤亡事故；
- (六)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固定执行。

第四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关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在管委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快速、高效、有序的开展工作。

第七条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孙永梅

成员：曹慧敏？童永强？

第八条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和指导，配合中心组织调动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二）组织检查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

（三）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四）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提出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调整的意见，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九条？ 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 （二）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 （三）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队伍；
- （四）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重特重大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一条？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 （一）应对其所保养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 （三）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状况、所保养电梯的技术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抢险方案。

第十二条？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建立应急抢险救援机构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三条？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二)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 立即向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主要责任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六条？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各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特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有可能发生的事故，不断研究、探讨，补充和完善专业应急措施，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九条？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长，同时向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根据指挥长的指令，立即组建现场救援组，明确现场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专家组成员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对于事故还在扩大，不能有效控制，特别是毒气泄漏事故应立即报告省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区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报警电话：2896116 电话：2896116

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报警电话：12365 电话：2189251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二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有效预防、及时救援。

本预案适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下称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工作的领导，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分队。分别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分队；起重机械、电梯、大

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应急救援分队。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2、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还应报告公安（110）、消防（119）、医院（120）和当地人民政府以求得紧急救助。

2、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严重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查明设备情况，调集车辆、通讯工具、抢险器材，拟定处置对策。

2、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分队按照指挥部的安排，应迅速赶到事故发生地点，拟定事故紧急救援措施。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协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2)采取妥善的措施，保护好发生事故设备的文件档案、技术资料、操作记录和数据等有关资料。

(3)加强现场警戒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应履行有关登记手续，防止故意破坏现场。

(4)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改变现场状况时，必须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像或者拍照。

(5) 消防救灾时做好路线、方位、位置的选择，尽量保持好现场原始状态。

(6) 不得随意改变事故现场的地形、地貌，不得移动或取走现场的任何物品，不得改变现场设备、管子、管件、阀门、控制或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的位置状态，以及显示数字或指针的位置等。

1、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及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人民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并组织好单位停产和人员物资的疏散工作。

4、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紧急通知》(湘市监办字(2019)58号)和《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紧急通知》(岳市监办字(2019)7号)文件及县局文件精神要求，xxx决定自即日起，集中力量在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责任事故，维护我所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态势。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付诸实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同时明确责任人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企业党员在安全生产中履行好党员模范作用，

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

根据我所辖区特种设备的运行现状，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锅炉、压力容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lt/h以下锅炉的出厂合格证和年度安全检验情况以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坚决打击非法安装、无使用证、未办理使用注册手续的锅炉、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凡无出厂合格证的锅炉、超期未检的锅炉，或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限期整改。

2、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塔式起重机、大型起重机械、吊运熔融(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是经检验合格，操作人员是否经专门培训，起重机司机及指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3、叉车专项整治。重点落实叉车是否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叉车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叉车安全隐患，确保叉车安全运行。

4、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全面排查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要针对检验中发现的部分使用单位对《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2018)4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要求的整改范围把握不准、应整改未整改等问题，通过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等方式，督促使用单位准确界定需要整改的内容，按时完成整改。

1、宣传动员阶段(4月23日-4月24日)

在4月23日前将具体的整治方案下发各镇、各企业，动员各相关部门行动起来，做好专项整治前期准备工作。

2、集中整治阶段(4月25日-5月19日)

负责整治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清理，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于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要依法从严处理。于每月17日前上报当前监督检查情况。

3、总结验收阶段(5月20日-5月22日)

将在此期间对整体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1、要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杜绝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特种设备，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定期检验等管理制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未建立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查处。

3、要建立所辖或所属单位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基础台帐，摸清底数，要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发现新上特种设备后，要督促使用单位到县局办理注册登记，确保特种设备安

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四

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事故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制定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下简称承压设备）事故处理预案如下：

本单位目前有台锅炉、台压力容器、只气瓶、类压力管道在用，为我单位重点设备。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在本公司使用的承压设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事故类别包括：

锅炉缺水、超压、汽水共腾、锅炉熄火、炉膛爆炸、受热面管爆破、燃气锅炉的回火脱火、燃油燃气锅炉火灾、压力容器超温、超压、泄漏、异常变形、异常振动等事故。

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成立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设立现场救援组，由各工程部组人员兼职组成。组长由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现场具体抢险救援工作；在指挥长到达现场之前，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一）、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指挥锅炉使用部门对承压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及时向上级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落实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二）、组长的主要职责

2、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三）、副组长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一）、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习。

（二）、定期对承压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承压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一）、报警：

1、承压设备发生事故，第一反应即拨打“119”火灾电话报警，并向质监局、安监局汇报。报警人员要讲清承压设备事故的单位、路名、事故发生部门、事故发生情况，讲清本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2、报警完毕后，即向总经理和部门领导报告。

3、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即时召集本单位有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二）、应急联络机构

XX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消防大队。联系电话：地址：

XX县公安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地址：

（三）、成立临时承压设备事故指挥部：

由总经理和有关人员选择合适部位成立指挥部，总经理为指挥长。

（四）、通报：

根据“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利用本单位的宣传工具，向本单位人员发送通报。

通报内容

- 1、事故发生情况；
- 2、人员情绪的稳定；
- 3、疏散人员和救护。

（五）、疏散和救护：

- 1、切断受影响电源，做好消防和防毒准备，防止泄漏的易燃易爆介质爆炸；；
- 2、制定安全区，确定人员疏散集合安全通道；

3、分工明确，引导和护送被困人员向安全区疏散，并做稳定情绪工作；

4、现场救护，由本单位人员在安全区及时对伤员进行处理或送医院救治。

（六）、事故现场处理：

1、如起火：须组织灭火器材，开展灭火，由义务消防队负责人为灭火指挥，并清涂炉内燃料。

2、如爆炸：首先清涂炉内燃料以及散落的燃料，防止起火和发生第二次爆炸。

（七）、安全警戒：

1、加工场外围警戒：消除路障，劝导行人撤离现场。如起火为迎接消防人员及到达现场要创造有利条件。

2、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由领导小组立即向消防指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听从公安消防人员的调遣。

3、保护事故现场，禁上无关人员进入，并积极协助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1、积极配合质监局、安监局等部门进行事后处理。

2、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3、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质监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
-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一)、本《预案》是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我单位各部门实施抢救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救援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处理。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三)、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结识员工学习、熟悉掌握本《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五

目的

为建立健全太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太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较大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界定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办理。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市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太原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其他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跨县区界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协调指导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市、区)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

管理，实现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机构的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较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和解除预警。

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解除预警。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相

关部门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经济损失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下级指挥部上报的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

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

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

响应终止

生、衍生灾害可能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批准，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六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属下分现场指挥、排险组、疏散组、救护组、联络组、火警组、电力抢修组，职责分工为：

- 1、总指挥：全面指挥、协调事故处理工作。
- 2、现场指挥：指挥事故现场调度、协调工作。
- 3、排险组：组织排除事故危难源。
- 4、疏散组：隔绝防护，疏散人员，转移物品，减少损失。
- 5、救护组：立即组织人员和调度车辆，尽快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救治。
- 6、联络组：做好各部门之间的通讯联络工作。
- 7、火警组：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灭火。
- 8、电力抢修组：负责电器设备的断电、抢修工作。

1、公司发生意外事故和事件时，当班人员应立即尽一切力量切断或隔离事故源，同时由车间负责人决定是否紧急停止设备运行，并以最快速度向企业领导报告，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事故严重可直接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呼叫火警“119”，医疗急救电话“120”。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部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爆炸、火灾、坠落）、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和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2、企业领导到场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部位和原因，开展抢险自救工作。根据事故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企业领导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如决定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则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处理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

1、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成员人员必须参加。

2、演习内容、时间、排险方法、急救预案由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3、演习结束后应将演习的情况作书面记录，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整修改。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七

为了提高操作人员对电气设备发生事故的处理能力，减少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工作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制定的事故应急措施。

本企业有大量变压器、高压电控柜及高压线路、开关，大量低压线路及开关，大量高压、低压电机设备。上述设备在进行工作中，易发生触电、电器火灾和爆炸事故。

(1) 当高压系统出现故障或因雷击等原因，产生系统过电压，会造成停电事故。

(2) 当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变压器、空气开关、电缆等一次设备，因长期过负荷或设备自身的短路故障，以及连接端接触不良时，会使上述电器设备绝缘老化，自身发热，引起电器火灾，严重的还会使电压器、避雷器、电容器发生爆炸。

(3) 如果高压系统二次接地不良，就会使二次设备产生高电压，威胁人身安全，造成触电事故。

考虑到我单位实际情况，由电气主任工程师及安全人员在主控室讲解电气设备遇到火灾或事故的应急处理办法。

考虑到实际灭火情况，计划在化水车间西侧空地上，安排废油桶点燃后，使用我单位在仓库压力等级不够灭火器进行灭火演练。

现场灭火组织：

总指挥：当班值长

协调人员：安全员

灭火行动参与人员：运行部义务消防队、技术保障部义务消防队

技术保障部义务消防人员负责将废油桶及废油运至指定位置，点火；

运行部义务消防人员负责现场灭火；

后勤保障：由仓库提供压力等级已较低灭火器，办公室王荣磊负责现场照片；

外部支持机构联系电话

1、火灾报警：1192、急救报警：120

3、治安报警：1104、交通报警：122

5、区安监局87416110；

消防演习讲解内容

现场指挥组：

指挥员： 值长

组员： 运行人员、值班检修人员、保卫处

主要职责：

（2）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3）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

通信联络组：

现场值班员、办公室值班员。

主要职责：在指挥组领导下，负责与消防、医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通信畅通。

人员疏散抢救组：

办公室、安全员

主要职责：负责引导对火场内被困人员疏散、解救或送至医院，听从指挥人员调动，不得擅自进入火区。

火灾扑救组：

保卫科或义务消防队

主要职责：

1、在现场指挥组的统一领导下，利用单位内所有的灭火设施灭火。

2、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

后勤保障组：

办公室

主要职责：

1、负责有关灭火、救援设备、物资的保障；

2、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接待，以及灭火相关工作，如保护现场，接等有关人员，协助火灾前期调查等。

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

1、第一发现火情人员或得知火情的值班人立即报119。

报警要求：说明失火的具体的地址、失火的位置、单位名称、失火物品名称、火势大小、火灾现场有无危险品、报警人姓名、报警所使用的电话号码。

2、现场值班员或负责人将火情通知指挥组总指挥（或其它负责人），迅速在指定位置集合，听从统一安排部署。

3、各组成员由本组负责人通知，按部署迅速展开行动。

4、根据情况总指挥可决定是否需要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应按照预先指定的疏散路线、疏散指示灯的引导，在本部门负责人和疏散疏导小组人员的指挥下快速有序的疏散到指定集合地点。

5、遇火灾时，疏散人员应作好必要的个人防护，防止吸入有

害的烟尘。

（三）设备事故的应急措施

- 1、突发重大设备事故，班组班长要迅速采取措施，予以停机停电，严防事故扩大。
- 2、如果因设备事故连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立即救人，在把受害者救出后，迅速给予救治，而后在去处理设备事故。
- 3、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如不是因为救人等特殊情况，尽量不要移动现场各种物件，要保护好现场，以便分析事故原因。
- 4、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如不迅速采取“移动”“支撑”等手段来处理，有可能导致事故扩大或危机人身安全者，现场指挥可以采取这些手段来予以处理。但要做好详细记载，并向事故调查人员讲清，以便能准确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
- 5、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现场指挥人员在做好紧急处理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四）意外停电事故的应急措施

- 1、请关闭所有电器设备。
- 2、保安员必须加强所有出入口的安全检查，检查可能因停电引发的不安全隐患。

（五）可燃气体泄漏的应急措施

- 1、如发现可燃气体泄漏，应保持镇定，严禁开关电气设备，包括：手电筒、手机、对讲机等。
- 2、撤离危险范围，到达安全地点后向安全科报告情况。

3、打开附近的所有外窗进行通风。

4、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有关阀门。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八

为在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紧急处置，减少事故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各校区，对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生活、学习影响较大的锅炉、配电室、煤气加压站、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

（一）设立**大学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校产总公司、后勤管理处、实验设备处、基建处、保卫处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宣传部、实验设备处、基建处、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发生事故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保卫处副处长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各种事项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三）指挥部下设5个组。

1、警戒保卫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和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交通等。

2、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牵头，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

3、医疗救护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或向地方医院转送。

4、后勤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提供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和车辆等。

5、善后工作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由保卫处、宣传部、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处理因事故引起的`法律诉讼、保险索赔等事宜。

（一）学校锅炉房、主配电室、燃油罐、气瓶间、燃气加压站、电梯等

（二）上述危险目标分布在后勤管理处、校产总公司、实验设备处等部门。

（一）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和校园110报告，分管校领导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校园110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向保卫处长汇报，保卫处长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

2、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5、事故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7、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三）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进行人员救护和事故抢险，并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卫人员接警后应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警戒和维持治安秩序。

（一）学校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联络，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1、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控制危险源。根据事故性质迅速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损害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地方有关部门给以支援的，要迅速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提高事故的抢险效率。

3、事故可能造成有害物质扩散的，要尽快进行人员疏散和转移，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4、进行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全篇九

院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检验管理部。各设区市分别设立各自的

应急技术处置小组。（见附1、2、3、4）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成员：院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各设区市相关人员。

2、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副院长

副主任：院长助理、检验管理部负责人

成员：检验管理部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3、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小组

（二）职责：

1、组长：负责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督促院职能部门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人员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负责事故调查、鉴定报告的审批。

2、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当组长出差在外时，代行组长职责，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组织应

急技术处理小组确定技术处置措施。

3、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和组织全院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工作。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现场协助副组长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制订技术措施。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成立应急技术处理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4），组长由院指定的人员担任，成员3~5名，由具有检验师资质或相应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组成。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成员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建立当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单位组成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录（具体名单见附件5）。

5、院办公室、各设区所、站综合室：负责接警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协助并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按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一）事故报告

1、本院所有人员：本院所有人员在接到任何方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疑似事故）后，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同时报告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本院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压制事故报告。

2、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逐级上报；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通讯联络方式见附件6）。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对于由于情况紧急，事故详情未及时了解的，各有关部门应在上报的同时，通过各种途径证实、了解，并根据事故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补充续报。

3、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设区市所、站综合室接到事故报警后，必须迅速做好电话记录，电话记录内容应包括：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同时记录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伤亡及损失情况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时通知相关人员。由各设区市特检站综合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报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对事故等级进行初步判定，联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并同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置。

5、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事故的处理进行跟踪与检查。对重特大事故，立即将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协调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二）基本响应程序

1、赶赴现场的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与事故单位或业主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取得联系，协助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事故技术处理；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到现场时，应当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认真查看现场，并将上述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

2、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根据信息反馈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严重事故以上的事故立即向发生事故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

（三）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故现场实施事故现场紧急处置。应本着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严防事故（污染）扩散的原则。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自救。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根据设备和事故特点，对事故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作出初步判断。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确定事故相关的特种设备，调阅相关设备资料、信息；检验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提供设备使用介质的相关资料。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处置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预案后，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会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事故调查组查明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对于重特大事故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对一般性事故和严重事故，积极配合事故发生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特种设备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8、9、10、11、12、13、14、)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重特大事故，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下，迅速开展处置工作，为确定事故等级、协调、指挥处置事故提供技术保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用做好事事故现场取证工作。同时，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副组长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确定技术处置措施，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5、对于罐体泄漏等可能导致严重次生灾害（如爆炸等），提出人员撤离的建议。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组织消防人员灭火和对发生泄漏的气、液体进行消毒或稀释，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压力容器及其周边受影响的压力容器，进行喷淋降温。

6、建议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如设备应急堵漏等。

7、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特点，提出介质排放、泄压等技术措施；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波及的其它隐患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联苯、液氯、液氨、二氧化硫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后，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和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8、根据介质毒性，提出预防和处置中毒的建议；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向现场人员（包括处置人员）告知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9、提出需要动用社会力量（人员、装备、车辆等）的建议；

10、对抢险中的专业技术操作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对抢险工具的选用和使用）。

（四）中心事故工作组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处置的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应当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特种设备事故救助联动企业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和特点，动用相应的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处置的方针。借助于企业的专业操作人员（抢险队伍）、专业抢险设备和抢险技术，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危害、提高处置效率，减少处置风险。特种设备事故救助联动企业名单见附件5。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社会救助联动的企业，应拥有相应事故处置设备、物资，特别是快速带压堵漏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事故处置技能和实践操作经验，联动企业应有专项演练。

- 1、电梯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
- 2、起重机械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8)；
- 3、场（厂）内机动车辆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9)；
- 4、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0)；
- 5、客运索道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1)；
- 6、液氯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2)
- 7、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3）

8、液氨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4）

四、预案管理与修订

（一）本预案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二）本预案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两年修订一次，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对预案和紧急处置措施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更新。

（三）本预案按照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福建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